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明源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23

電子信箱：miller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402043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043793AED_ATTCH41.pdf)

主旨：「穀倉作業安全衛生指導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以勞職授字第10402043791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

